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86號

抗 告 人 蔡詩涓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詩涓因犯一般洗錢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即受刑人蔡詩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侵害之法益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等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動投案，提供警方資料，已真心悔改。又其未曾拿取報酬，請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俾能照顧生病的妹妹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違法、不當，僅係依其主觀之期望，請求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未有犯罪所得及家庭狀況，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難認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01

法 官 林庚棟

02

法 官 林怡秀

03

法 官 楊智勝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林修弘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